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北簡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王文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77號），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7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本件訴訟）已撤回全部起訴，聲請退還所繳之裁判費2/3等語。

二、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3。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訴訟係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本件訴訟卷第63至66頁）。而聲請人於115年4月8日（本院收狀戳章，本件訴訟卷第67頁）具狀聲請撤回其訴，乃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與上開規定不符，是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洪郁筑